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证监局针对公司专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 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监局、深交所相关文件的具体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深圳证监局审核，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此后公司通过电话、邮箱、网站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

根据公司自查的情况、公众评议的情况（该阶段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对治理方面尚需改进的地方拟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一）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1、存在的问题：公司部分制度未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

整改措施：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

新制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上制度经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存在的问题：公司内部审计机制尚不够健全，没有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及编制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

整改措施：从 2004 年开始，公司对下属企业的审计和考核工作一直由公司总部企业发展部会同总部各职能部门在年中和年末进行，以便及时全面掌握公司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时对需要控制的问题做出应急处理。目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董事会秘书处内设审计巡察员，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审计事宜。该事项 2007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没有财务专业背景，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有关规定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具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该项议案已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日常经营管理等行为有待进一步提高和改进

存在的问题：1、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部分非公开信息的行为；2、公司 2003 - 2005 年间的部分信息未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3、公司个别事项在操作过程中，未能充分按照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4、公司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事项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二、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三、针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二、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07 年 9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工作评议工作，除自查报告中揭示的问题有待解决外，公司还存在如下需要整改事项：

（一）关于仍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行为及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仍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如根据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于召开董事会前向能源集团报送董事会文件；大股东派出的监事需要每月定期向大股东报送财务数据以及经营情况等信息。该事项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如实披露，也未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情况。公司在自查报告中称该类报送事项截至 2007 年 7 月已经整改完毕，但检查仍发现公司 2007 年 8 月 10 日仍向能源集团报送了《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请示》。

整改措施：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企定期报送主要财务、业务数据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需向深圳市国资委定期报送相关数据。为此，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要求，能源集团已经签署了《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同时我公司也出具了披露治理非规范和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的书面承诺，上述书面承诺将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公司亦将按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中如实披露上述事项。

（二）关于三会运作授权不规范问题

存在的问题：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授权委托不规范等问题。如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上，董事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未明示投票权限。

整改措施：公司从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通过明确三会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及投票权限，对三会运作的操作细节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使之更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三、针对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监局就专项核查公司 2002 年至 2005 年之间的相关事项，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责令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25 号）（以下简称“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彻底整改：

（一）部分交易事项不公平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以及工程公司运作

存在的问题：2004年至2005年工程公司共承接了8个工程项目，其中3个工程项目由我公司转包，上述工程项目平均主营业务利润率为66.4%。同时，上述工程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均由我公司派出，派出人员超过60人。2005年，公司才与工程公司签署《对外承包项目建设管理劳务合同》，约定工程公司向我公司支付派出人员劳务费，截至2005年12月底确认应支付劳务费共计1,104.5万元，该笔款项直至2007年4月3日才支付完毕。此外，公司还向工程公司提供日常运作的流动资金。南港动力作为工程公司的主要股东除400万元资本投入外，未提供其他支持，根据其在工程公司的投资比例，2004年可获得投资收益1,548.4万元。同时，工程公司于2004年10月，向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深圳市合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公司”，为我公司员工持股的公司）间接持股的福华德电厂收取的“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工程技术咨询合同价款明显低于后来承揽的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同类合同价款(价差约350万元)。

整改措施：工程公司成立的初衷是：依托于我公司在燃机电厂运行维护及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同时借助南港公司作为美国GE公司在中国大陆对燃机备品备件销售的唯一代理平台，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本着优势互补、降低成本的愿望从事燃机电站的工程建设总承包、技术咨询、运行与维护、生产岗位技术培训、备件及维修等全方位的服务。2004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港动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工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南港动力持股40%。

鉴于南港公司几年来没有实际参加工程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工作，在经营业务与管理方式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分歧，同时考虑到工程公司在燃机承建业务尤其是海外市场上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为规范公司运作，2007年，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工程公司股权结构，经与南港动力反复沟通和协商，最终商定由我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752万人民币收购南港公司持有的工程公司40%股权，充分维护了公司的利益，落实了整改要求。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港动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1、公司以752万元的收购价格收购南港动力持有的工程公司

40%股权；2、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南港动力持有的工程公司4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3,174.02万元，本次收购可获益2,422.02万元归我公司所有；3、南港动力不再享有工程公司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的分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工程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完全按照市场化的收费标准对外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项目。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整改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和时任公司主要领导人张仁一、工程公司主要领导人提出了书面批评。

2、关于公司委托中介机构代理退税业务的定价不合理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2002年5月27日，公司联系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公司”）洽谈委托办理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及投资抵免所得税事宜时，中咨公司提出收费标准是按照退税金额的12%支付税务代理费，并预付12万元代理费。2002年，经公司时任公司总经理张仁一、财务总监赵立金审批，公司与中咨公司签订了《税务代理委托协议书》，将税务代理费标准确定为退税金额的15%。2004年11月23日，公司共收到退税款7,074万元，经与中咨公司协商，将投资抵免所得税的税务代理费收费标准变更为退税金额的13%，为此，公司向中咨公司支付了958万元的税务代理费。公司确定的税务代理费支付标准显著高于行业惯例，而且在代理费确定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定价标准高于对方的报价，税务代理费的定价不合常理。

整改措施：2004年，公司及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均陆续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成立了招投标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建立了招投标专业技术人才库，严格规定所有的重要采购项目均要经过公开透明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已能够通过竞投标的市场竞价机制降低交易成本，使公司利益得到最大化。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整改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和主要领导人张仁一、赵立金等提出了书面批评。

今后公司将汲取教训，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坚决按制度办事，防范不公允交易事项的发生及控制决策风险，

维护公司利益，杜绝任何高管人员凌驾于公司制度之上的行为。

（二）关于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

1、未如实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存在的问题：2004 年和 2005 年公司从董事会专项基金中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津贴和特别奖，分别为 596 万元和 86.3 万元，未在当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中一并披露。

整改措施：

（1）现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部分更正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5 人。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1 名内部董事）和 2 名员工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年度报酬总额为 490 万元（税后，下同），另外，公司从董事会专项基金中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骨干发放特别奖共计 370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195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460 万元。

（2）现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部分更正如下：报告期内，公司 5 名独立董事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取了 1-9 月份津贴税后共计 33.333 万元（税金 2.108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因工作而发生的交通、住宿、调研、考察及会议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内部董事傅博、员工监事王仁东和徐世纯在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余的董事、监事均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当年度未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领取津贴；公司按照《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董事会决议，向离任董事一次性发放税后津贴和奖金 36 万元（税金 14.88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如实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情况。

2、未披露公司与石化保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保税公司”）的全部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由公司持股 50% 的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公司”）全权负责。公司与石化保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石化保税公司一直以来是我公司和协孚公司的主要供油商，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且涉及金

额巨大。在 2006 年年报披露以前，公司一直未披露与石化保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石化保税公司(前身为“深圳石化油品保税贸易行”)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协孚公司持股 4%，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石化集团”）系持有石化保税公司 96%股份的名义股东。1998-1999 年，由于国家对油品市场经营进行整顿，重新核定了全国燃料油进口经营代理资格。石化保税公司因获得商务部批准，成为深圳市具备全国代理进口资格仅有的 5 家公司之一，拥有燃料油国营贸易进口经营资格，承担了深圳周边电厂的大部分油品的代理进口业务。协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生产企业，只获得了非国营贸易燃料油进口许可证，由于非国营贸易燃料油进口许可证的数量很少，无法满足生产自用，为了降低公司油品采购成本（当时的油品经营全部被中石油、中石化垄断），确保电力生产用油，公司和协孚公司的全部油品业务也委托石化保税公司代理。为了避免其受到名义股东深石化集团的债务牵连，公司一直未披露与石化保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多年的努力，石化保税公司由原来的一个壳公司发展为全国燃料油进口前十位的规模企业，成为电厂用燃料油类的大型优质企业，油品经营成果卓著。石化保税公司在为公司油品供应安全做出强有力保障的同时，也为协孚公司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做出了重大贡献。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公司委托协孚公司代理油品进口，从石化保税采购油品分别为 2003 年燃料油 583,166.922 吨和柴油 16,200 吨、2004 年燃料油 713,636.059 吨和柴油 23,147 吨、2005 年燃料油 786,280.53 吨和柴油 14,214.461 吨，协孚公司从中收取 6‰的代理服务费（包括开证费、报关费、商检报检等港口杂费）。

为了理顺产权关系，同时从经营管理安全的角度考虑，公司经过不懈努力，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获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复，石化保税公司原有的燃料油国营贸易进口经营资格变更为协孚公司所有。石化保税公司已停止所有的业务。

目前，深石化集团持有的石化保税公司 96%的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石化保税公司剩余债权仍在追收中。为避免其他债权人的干扰，2006 年 7 月，石化保税公司的债权全部转给协孚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份，石化保税和协孚公司已追回美视电厂欠款 4,130 万元，余下 336.93 万元将在 2007 年年底完成清偿工作；剩余债权应收中山中发电厂 5,913 万元（为公司控股 75%），将通过中山中发电厂债务重组释放的机组、码头和土地等资产的盘活，用以偿还欠款。上述债务清

偿后，公司将对石化保税公司进行清算和注销。

3、未披露公司与合和公司、惠深电力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

存在的问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朱伟从 2003 年 8 月 17 日任职起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为合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合和公司持有深圳市惠深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深电力公司”）48% 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合和公司、惠深电力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17 日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期间构成了关联关系。公司未完全披露：2003 年至 2004 年间，与合和公司的期间资金往来、石化保税公司为合和公司提供担保，工程公司、石化保税公司与惠深电力公司控制的深圳福华德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美视电力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整改措施：（1）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为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之外的持股行为，避免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湾公司”，系合和公司前身）在 2003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深圳新电力公司实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于 2003 年 4 月向金碧湾公司支付 5,632 万元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03 - 14]）；

（2）2005 年 6 月，依据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金碧湾公司支付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上半年股利款 1,386.55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03 - 14]）；

（3）2000 年 - 2002 年，公司为金碧湾公司投资的员工住宅楼垫付电梯款 429.70 万元。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了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丰富员工的业务文化生活，公司使用公益金承担其中 1 台电梯款 107.42 万元（已转入公司固定资产），于 2003 年 10 月收回其余 322.28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02-012]）；

（4）2003 年 12 月，由于金碧湾公司急需归还银行贷款，而自身未能筹足资金，考虑到公司补充养老基金属于公司员工所有且处于闲置状态，而金碧湾公司亦属于员工公司，因此，公司将补充养老基金人民币 4,133 万元暂时借予金碧湾公司，该款项已于 2004 年 8 月由合和公司全数归还公司补充养老基金专用账户。

（5）2004 年 12 月 31 日，石化保税公司为合和公司在光大行工业大道支行

提供了授信金额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5 日至 2004 年 8 月 5 日），2004 年 8 月 5 日，又签订上述担保的续保合同。后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为了防范连带责任风险，规范公司治理，上述担保于 2005 年 2 月全部解除。

（6）2003 年，工程公司同时承揽了我公司技改项目和福华德电厂技改项目，由于各自工程进度和设备到货时间的不匹配，工程公司为了统筹考虑，经友好协商，200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福华德电厂及美国 GE 公司三方签订关于我公司和福华德公司之间燃机互换协议，福华德电厂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向我公司支付折人民币 948,569 元的合同价差款（USD114,700 元，汇率 8.27）。

（7）为彻底解决合和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合和公司股东同意以公开方式对外全部转让所持合和公司的股权，2007 年 8 月 17 日合和公司和受让方正式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至此，公司员工持有的合和公司 69.91% 股权全部转让结束。

（三）关于董事会专项基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公司 2004 年在董事会基金中发放奖金 370 万元，该类高管报酬未纳入公司年度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统一考虑。同时，公司未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及时对董事会专项基金进行专项审计。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份聘请了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董事会专项基金 2005 年至 2007 年上半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结论是，董事会专项基金的设立和列支用途符合相关规定，2005、2006 年度未达到计提标准，但为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以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公司均按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进行列支。

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经费的预算、日常使用和管理以及审计等事项，该办法分别于 9 月 27 日和 10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对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奖励等其他报酬已全面纳入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还对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没有发现不适当情况，并建立了相关登记备案制度，在制度上明确不得向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得利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为其谋取商业机会。

通过这次治理专项和限期整改活动，公司下大力气彻底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及整改了由此产生的不规范运作行为，并通过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和源头上防范运作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了规范运作的良性循环。今后，公司还将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继续深入做好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向治理机制的高效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不断进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